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09〕4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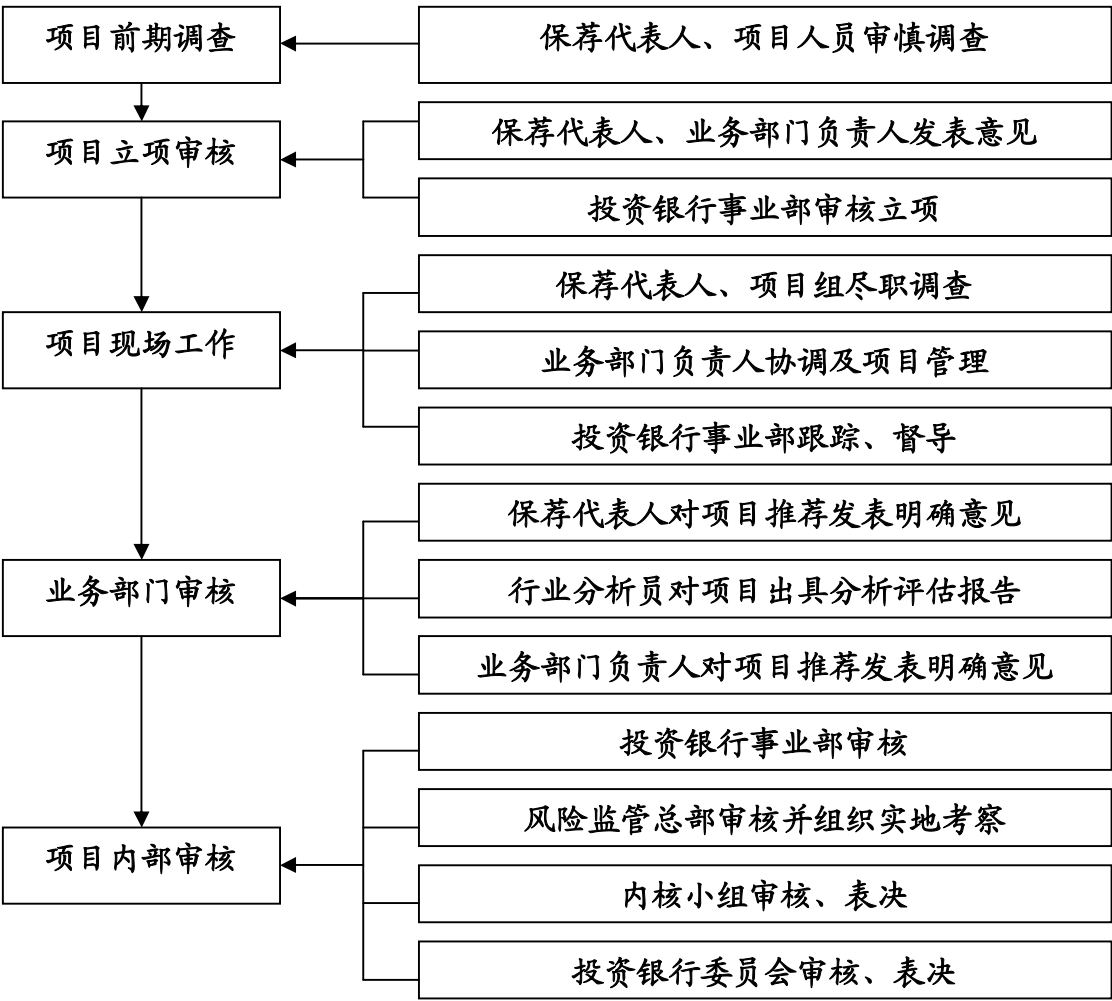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吉平、王鸿远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原业务十一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07 年 10 月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内核办公室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07 年 10 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造船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王鸿远	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7年11月	项目负责人

杜 畅	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保荐代表人	2007年11月	
吉 平	原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07年11月	
曲颜芳	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07年10月	协办人、辅导人员
朱 宁	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0月	经办人员
刘东红	原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魏安胜	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辅导人员

吉平原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因吉平于 2010 年 9 月从本保荐机构离职，本保荐机构指定王鸿远、杜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报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尽职调查和辅导阶段

2007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舜天船舶尽职调查小组，尽职调查人员为吉平、杜畅、王鸿远、曲颜芳、朱宁等 5 人；2007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舜天船舶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魏安胜、刘东红、曲颜芳等 3 人。两

个小组互相协助开展了审慎调查与辅导工作，2007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08 年 4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2008 年 5 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并已报江苏证监局备案。

2008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江苏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从 2007 年 10 月到 2008 年 6 月为期 9 个月期间，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舜天船舶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08 年 3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2008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报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报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并确认，以取得发行人提供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为准。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工作底稿等；保荐代表人杜畅负责

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07年10月到2008年6月，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杜畅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2）2007年10月到2008年6月，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合理性讨论、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募投项目设计、2005年度和2006年度舜天船舶委托舜天机械接单事项讨论等。

（3）2008年1月，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对舜天船舶委托舜天机械船舶部销售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此问题，保荐代表人收集并审阅了舜天船舶与舜天机械签定的委托

销售的合同，抽查了该合同日常操作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高管、舜天机械、舜天集团、江苏省国资委等进行沟通，对此进行充分详尽核查。

（4）2008年2月，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对舜天船舶2007年度经营业绩较2006年度大幅度增长的合理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此问题，保荐代表人收集并审阅了舜天船舶的收款凭证、文件和销售合同，与发行人高管、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客户等进行沟通，对此进行充分详尽核查。

（5）2008年3月，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对舜天船舶向内部职工借款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此问题，保荐代表人收集并审阅了舜天船舶向内部职工借款的董事会决议、借款协议、内部职工收到本金和利息的签字记录等，并与公司高管、部分职工进行沟通，对此进行充分详尽核查。

（6）2008年6月，保荐代表人王鸿远、吉平、杜畅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7)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吉平、杜畅作为舜天船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鉴于吉平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已从本保荐机构离职，本保荐机构重新指定王鸿远、杜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王鸿远作为舜天船舶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反馈意见回复和在会审核沟通等过程，对本项目的情况非常熟悉。在保荐代表人吉平提出辞职后，保荐代表人王鸿远重新审慎核查了本次全套申报材料，并与吉平就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工作交接，以确保本项目的保荐工作顺利进行。

(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王鸿远、杜畅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舜天船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

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8 年 6 月 10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6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

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08 年 6 月 23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舜天船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

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在招股书中详细分析并披露舜天船舶 2005 年度、2006 年度委托舜天机械销售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的影响。

2、详细分析舜天船舶 2006 年度、2007 年度接单数量和金额快速增加的原因和后续订单、业务收入展望。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内核办公室提出如下意见：

（1）需进一步关注舜天船舶 2007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度提高的原因。

（2）需进一步关注舜天船舶 2006 年以前委托舜天机械销售事项对独立性的影响。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

（1）基本情况

虽然舜天船舶（有限公司）设立后，就按照《公司法》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现代公司法人治理基本要求进行运作，但是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尚未严格按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制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2）研究、分析情况

2008年1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应当予以补充完善。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建议发行人进行整改，以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

（3）问题解决情况

2008 年 3 月 10 日，舜天船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执行新准则的议案》；《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的薪酬》、《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年 3 月 26 日舜天船舶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舜天船舶在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后，已严格履行。

2、2007 年 9 月结束的舜天船舶与舜天机械签订的《关于成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的相关问题的协议》缺少对执行、终结结果的批复文件

（1）基本情况

舜天船舶的设立背景为专业化业务分工，但是在起步阶段银行信用额度较低，而按行业惯例造船过程中所附带的银行信用需求较大，为解决该矛盾，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作为舜天船舶与舜天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三方在舜天船舶设立前签署《集团和机械公司与船舶公司的约定》。

舜天船舶设立后，于 2003 年 8 月与舜天机械签定了《关于成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的相关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相关问题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舜天船舶成立后，暂可同时以舜天机械（船舶部）名义或舜天船舶名义对外签约，并逐步过渡到全部以舜天船舶名义对外签约，但以舜天机械名义进行的船舶出口业务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舜天船舶承担，舜天船舶同时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税收；

②鉴于舜天船舶系舜天机械船舶部改制并按公司法注册成立这一背景，舜天机械同意保留舜天机械船舶部的核算单位，专用于舜天船舶以舜天机械名义进行的相关业务的独立核算。

③双方均同意积极推动舜天船舶融资平台的建设，尽快达到舜天船舶经营所需要的融资规模。待舜天船舶的外部融资条件完全具备后，舜天船舶应与舜天机械密切配合，将属于舜天船舶的业务全部转到舜天船舶独立运作。

根据《相关问题的协议》，舜天船舶 2006 年度以前主要委托舜天机械公司对外销售，具体模式为：对外签署船舶建造订单时，以舜天机械的名义签署，具体在舜天机械船舶部核算。核算损益归舜天船舶所有。具体内容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舜天机械对外签署订单、销售的情况”。

根据《相关问题的协议》，2003 年 9 月 1 日到 2007 年 8 月 31 日，舜天机械船舶部由于公司委托其进行的船舶业务产生的损益合计为：19,865,040.12 元，该部分损益归有限公司所有，列入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扩大，自 2005 年度起公司逐步以自己名义承接订单，自 2007 年度开始所有订单均由公司签署。由于舜天机械在销售中的作用已经很小，且原以舜天机械签署的订单在执行时以舜天机械名义报关、资金结算等环节工作流程繁琐，因此公司 2007 年初决定将未完的以舜天机械签署的订单转移到公司名下。

2007 年 6 月和 8 月，公司、舜天机械与 700 箱 3 号、4 号、7 号、8 号和 5650DWT 多用途船 1 号、2 号、3 号共 7 条船的不同船东分别签订了未完成合同的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原由舜天机械和船东签订的造船订单改由公司和船东执行，则原合同全部责、权、利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由于上述原因，原在舜天机械船舶部核算的资产、负债均需转至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将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舜天机械船舶部的资产和负债通过与舜天机械往来的形式转入公司。

至此《相关问题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研究、分析情况

2008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舜天集团作为舜天船舶与舜天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部门，其与舜天机械和舜天船舶（拟）签订的《集团和机械公司与船舶公司的约定》，明确了舜天船舶设立后与舜天机械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舜天机械在此基础上签署《关于成

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的相关问题的协议》合法有效，但是就《关于成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的相关问题的协议》的执行和终结的结果，舜天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部门应有明确的批复文件。

（3）问题解决情况

舜天集团作为舜天船舶与舜天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部门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对上述协议及其履行重新进行了确认，出具了《对〈关于成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相关问题的协议〉及其履行予以确认的批复》（苏舜（2008）60 号）文，认为：协议的签订，系舜天机械和舜天船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是企业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履行了各自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对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予以确认。

2008 年 12 月 15 日，舜天集团以苏舜[2008]158 号文答复发行人：机械公司和舜天船舶签订的《关于成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的相关问题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同意对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及其合法有效性予以确

认。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了舜天集团该答复意见。

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9 月结束，对公司后续经营未带来重大影响。

3、舜天船舶向 108 名内部职工借款事项结束后，为避免日后纠纷，108 名内部职工缺少“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

（1）基本情况

2004 年以后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流动资金出现紧张局面，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在银行信贷资金无法完全解决的情况下，为抓住行业机遇，突破资金瓶颈，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经营信心，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作出决定：向公司员工及股东单位员工内部借用资金，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原则是员工自愿参加，签订借款协议、制定管理规定，财务统一执行。

依此决议,公司从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开始向内部职工借款,借款人限定在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舜天船舶职工内部。

2007 年 9 月末,由于该借款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已经很小,公司将剩余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予以归还。自此再无发生。

公司 2005 年 3 月 29 日后开始向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舜天船舶内部职工借款,2007 年 9 月偿还完毕,期间最高峰值金额为 4,771.22 万元,人员为 108 人,期间最低峰值为 836.70 万元,人员为 41 人,内部借款明细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 间	期末余额	执行利率 (%)	利息
2005.03.29~2005.12.31	836.70	6.0	30.39
2006年度	3,388.51	6.0	141.35
2007.01.01~2007.09.30	0.00	6.6	193.80

上述内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归还,当事人均以签字确认。

(2) 研究、分析情况

2008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

虽然该事项已经结束，当事人已经收到本金、利息时已经签字确认，为保护借款双方权益和避免日后纠纷，涉及的 108 名内部职工需出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声明。

（3）问题解决情况

108 名出借人已书面确认其向发行人出借的所有钱款及利息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并声明：“舜天船舶已归还本人向其出借的所有钱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本人与舜天船舶之间的借贷关系已经完结。本人与舜天船舶之间就出借钱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本人日后不再就该借贷事宜向舜天船舶提出任何请求。”

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9 月结束，对公司后续经营未带来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舜天船舶在《关于成立舜天船舶公司后的相关问

题的协议》框架下，2006 年度委托舜天机械销售的金额占总体销售金额比例达到 73.77%，是否影响舜天船舶的业务独立。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及业务重组情况（三）业务重组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与分析。

2、问题：舜天船舶非机动船产品生产模式中以外协厂商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比例较大，请详细披露舜天船舶对该种生产方式的管理模式，销售占比，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等。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3、问题：舜天船舶在 2005 年 3 月到 2007 年 9 月之间曾向 108 位内部职工进行过借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请详细披露并说明其合法性。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之“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和分析。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2007 年度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 2006 年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2007 年度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 2006 年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包括业务规模和船舶价格两个方面：（1）业务规模，舜天船舶主营产品非机动船和机动船均为大型订制产品，从签订定单到交船的时间较长，因此舜天船舶的业务订单规模从 2005 年末开始大幅度增长；生产规模方面，公司 2007 年初扬州机动船造船基地竣工，机动船生产能力从原 15000 载重吨提高到 55000 载重吨，增长幅度为 266.66%；从 2006 年度开始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扩大了非机动船的造船能力，非机动船 2007 年度的交船自重为 49853 吨，较 2006 年度增长 222.09%。订单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集中体现在 2007

年度机动船生产能力大幅度增加和非机动船交船数量大幅度增加，导致 2007 年度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2）船舶价格：2007 年度建造的机动船的造价较高，导致自建机动船销售收入增加；非机动船在 2007 年度全部自己对外销售，销售单价较 2006 年度委托舜天机械销售模式下有大幅度增长，导致自建机动船销售收入增加。由于舜天船舶主营产品机动船和非机动船在 2007 年度因为业务规模和造船价格的增长，导致舜天船舶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 2006 年度大幅度增长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章节之“盈利能力”中进行了详细分析测算。

2、讨论问题：2007 年度造船合同较 2006 年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舜天船舶 2007 年度非机动船造船订单自重吨位较 2006 年度增长 13.97%，增长幅度不大，而 2007 年度机动船造船订单自重吨位较 2006 年度增长 1256.93%，增长幅度较大。两种船舶订单的表现与行业关系度很大：非机动船市

场主要处于欧洲内河市场，发展相对平稳，舜天船舶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解决生产能力问题后，订单在 2006 年度大幅度增长；全球市场机动船订单从 2005 年度开始复苏后，2006 年度开始爆发性增长，2007 年度达到顶峰，而 2007 年初扬州机动船造船基地竣工后，舜天船舶机动船生产能力从原 15000 载重吨提高到 55000 载重吨，因此舜天船舶在 2007 年度承接了较多订单。

审核意见：在招股书中详细分析舜天船舶 2006 年度、2007 年度接单数量和金额快速增加的原因。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章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进行了说明。

3、讨论问题：舜天船舶未来几年业务规模的稳定性

项目组答复：由于舜天船舶在非机动船市场的占有率高，因此估计未来几年非机动船的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同时机动船订单已经签订到 2012 年，公司未来满负荷生产计划已经排到 2011 年，因此未来机动船业务规模即使在不新接订单的情况

下，业务规模也相对稳定。

审核意见：在招股书中详细分析舜天船舶未来几年后续订单、业务收入展望。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之“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中进行了说明。

4、讨论问题：舜天船舶 2007 年度前有部分业务委托舜天机械出口销售是否影响舜天船舶业务独立性。

项目组答复：舜天船舶 2007 年度前有部分业务委托舜天机械出口销售的经营模式的发生背景是为了解决由于舜天船舶在起步阶段银行信用额度低，而按行业惯例造船过程中所附带的银行信用较大的矛盾而产生的。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所有的船舶业务均实际掌握在舜天船舶手中，舜天机械不实际参与船舶业务，因此舜天船舶 2007 年度前有部分业务委托舜天机械出口销售不影响舜天船舶业务独立性。

审核意见：在招股书中详细分析并披露舜天船舶 2005 年

度、2006 年度委托舜天机械销售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的影响。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及业务重组情况（三）业务重组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与分析。

5、舜天船舶向内部职工借款是否违反国家法规。

项目组答复：2005 年度到 2007 年度有向职工借款的情况，借款方均为股东和公司员工，人数有限，范围确定，利率为 6%—6.6%，不属于非法集资，没有法律障碍。

落实情况：2007 年度向职工借款及归还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和分析。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的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

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保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收专项审核意见、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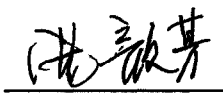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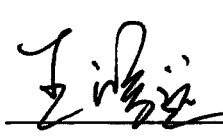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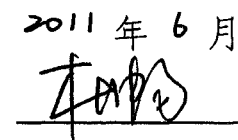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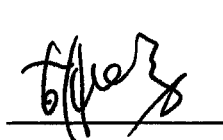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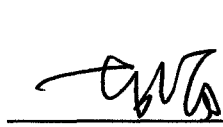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曲颜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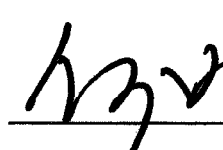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鸿远

杜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龙涌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